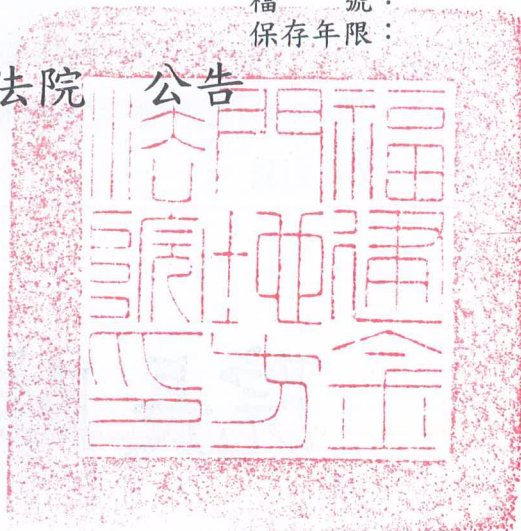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發人字第113000023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院113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4點及第9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4名如下：李○（編號5）、許○豐（編號1）、劉○儒（編號4）及宋○庭（編號2）。
- 二、上開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單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，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- 三、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另為利業務進行，得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專長需求，篩選候用人員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就較合適之人員優先進用於該用人單位。
- 四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無法任職，應於本院通知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另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嗣後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82-327361轉308)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院長陳連發